

附件 4：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8 年 4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(108)					第二學年(109)					第三學年(110)					第四學年(111)				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
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一)	校必	2	2	0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一)	校必	2	2	0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2	0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二)	校必	2	0	2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二)	校必	2	0	2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畢業專題	必	2	2	
本國語文	校必	2	0	2	專業倫理	校必	2	0	2	宗教社會學	必	2	2		宗教現象學	必	2	2	
資訊素養	校必	4	2	2	體育(三)	校必	1	2	0	田野調查	必	2	2		性格與心靈健康	選	2	2	
體育(一)	校必	1	2	0	體育(四)	校必	1	0	2	宗教行政事務實習	必	2	2		宗教旅遊與觀光導覽	選	2	2	
體育(二)	校必	1	0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台灣佛教史	必	2	2		淡水的歷史與宗教	選	2	2	
服務教育(一)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校必	1	1	0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宗教哲學	必	2		2	南島民族節慶資源導覽	選	2		2
服務教育(二)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校必	1	0	1	基督教概論	必	2	2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2		2	佛教經典導讀	選	2		2
思維與方法	通必	2	2	0	宗教心理學	必	2	2		宗教組織管理	必	2		2	宗教批判:傳統與現代	選	2		2
自然永續概論	通必	2	2	0	台灣民間信仰	必	2	2		資訊管理導論	必	2		2	宗教與性別	選	2		2
社會關懷	通必	2	0	2	宗教人類學	必	2		2	宗教資產與創意產業	選	2	2		殯葬禮儀	選	2		2
宗教學概論	必	2	2		社會調查與統計	必	2		2	台灣社會宗教調查	選	2	2						
社會學	必	2	2		宗教比較學	必	2		2	殯葬服務與管理	選	2	2						
道教概論	必	2	2		數位影像處理	必	2	2		觀光領隊導遊證照輔導	選	2	2						
哲學概論	必	2	2		宗教田野語言 2	必選	2		2	Word 寫作排版實務	選	2	2						
佛教概論	必	2		2	神話學	選	2	2		文創企劃與設計實務	選	2		2					
台灣南島民族宗教	必	2		2	大乘佛教思想	選	2	2		數位內容實務	選	2		2					
心理學	必	2		2	台灣教會史	選	2	2		宗教法規	選	2		2					
基督教發展史	必	2		2	文化人類學	選	2	2		殯葬生死觀	選	2		2					
網頁設計	選	2		2	大航海開啟的淡水經貿、宗教地圖	選	2		2	宗教文化與社區營造	選	2		2					
道教命理學	選	2		2	管理學	選	2	2	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	選	2		2					
殯葬概論	選	2		2	中國道教史	選	2		2	網路社群經營	選	2		2					
					遺體處理與美容	選	2		2	亞洲諸宗教(一)伊斯蘭教	選	2		2					
					聖經概論：理論與應用	選	2		2										
					宗教民俗與文創設計	選	2		2										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14	7	9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10	4	6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	0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2	2	0
通識必修合計		6	4	2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
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
專業必修合計		16	8	8	專業必修合計		16	8	8	專業必修合計		16	8	8	專業必修合計		4	4	0

專業選修合計	4	0	6	專業選修合計	22	18	4	專業選修合計	28	12	16	專業選修合計	16	6	10
總計	44	19	25	總計	56	34	22	總計	52	24	28	總計	22	12	10

備註：1. 「宗教田野語言 1」與「宗教田野語言 2」任選一門必修；若兩門都選，另一門可列入選修學分。

2. 畢業總學分至少 134 學分（另加體育及服務教育）：本系必、選修 100 學分；校定共同必修 16 學分(外國語文 8 學分、本國語文 2 學分、資訊素養 4 學分、專業倫理 2 學分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教育 2 學分。體育及服務教育必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)；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(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、「社會科學概論」)；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(至少須修 1 科自然科學類、1 科社會科學類、其餘 2 科可於四大類任選)；校定共同選修 10 學分 ((1)「英文檢定」、「體育興趣選項」、「國防教育」課程，最多各限修一門。(2) 本系選修課程(含外加課程)。(3) 外系與通識課程經系主任認可對其專業能力之培養或就業有幫助者)。

3. 依「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畢業前應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，或是自三年級起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檢定」課程 2 學分。英檢替代課程 2 學分亦可採計為校定共同選修學分數。

4. 「宗教民俗與文創設計」(深耕計劃課程)、「大航海開啟的淡水經貿、宗教地圖」(敘事力計劃課程)、「宗教現象學—在地慶典訪查紀錄」(敘事力計劃課程)、「淡水的宗教、古蹟與敘事導覽」(敘事力計劃課程)等 4 課程，為外加教育部計畫課程。